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651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22088801\_110D236380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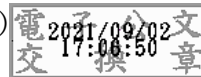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維持  
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  
人、室外300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00105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8月21日新聞稿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  
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  
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  
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  
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  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